

难忘的历程

劳动教养工作45年

45

1957-2002

司法部劳动教养管理局 中国劳动教养学会 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难忘的历程

劳动教养工作45年

1957-2002

司法部劳动教养管理局 中国劳动教养学会 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难忘的历程:劳动教养工作 45 年:1957—2002/司法部劳动教养管理局,
中国劳动教养学会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9

ISBN 7-5036-4467-2

I. 难… II. ①司…②中… III. 劳动教养—工作—中国—1957—2002—
文集 IV. D926.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19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石 英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应用法律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80×1230 毫米 1/16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36.25 字数/1120 千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应用法律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4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67-2/D·4185
(内部发行)

定价:185.00 元

谨以此书献给劳教事业的忠诚战士，向全国劳动教养人民警察和职工同志们致敬！

司法部劳动教养管理局

中国劳动教养学会

《难忘的历程——纪念中国劳动教养制度创建 45 周年》

编 委 会

主 任：范方平

副主任：李如林 孟庆辰

委 员：王运生 张 丽 王进义 刘卫民 郑振远 李荣文

王 泰 郭建安

周长利 孙 海 李满胜 乌力吉 陈玉华 王廷军

张治安 康 家 姜金兵 徐颜吉 芮正金 林学慈

丁文武 李禄廷 宋希臣 王邦柱 莫祝安 施红辉

王东明 高正霞 胡沛荣 沈纪中 胡金岭 陈云山

吾金次仁 雷志峰 杨顺民 袁士鹏 祁可贵

谢 晖 魏长江

主 编：孟庆辰

副主编：王运生 张 丽 王进义 高 莹

坚持继承与创新 努力提高劳教工作水平

(序)

司法部部长

刘忠义

劳动教养作为一项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自1957年8月3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78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以来,迄今已走过了45年的发展历程。45年来,特别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国各级劳教机关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工作方针和像父母、像医生、像老师的“三像”要求,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深化改革,通过举办劳动教养学校,创建现代化文明劳教所,创办劳教工作特色等一系列改革措施,成功地教育挽救了一大批违法人员,为稳定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的利益,预防和减少犯罪作出了积极贡献,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45年来,10多万劳动教养人民警察、职工忠于党和人民的劳教事业,在这个特殊的战斗岗位上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创造了辉煌的业绩。老一辈劳动教养人民警察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带领劳动教养人员拓荒地、建工厂、开矿山,以场(厂)为家,以苦为荣,献出了毕生的精力;十年动乱时期,劳动教养人民警察历尽磨难而初衷不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劳教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劳动教养人民警察队伍迅速成长、壮大,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特别是近几年,经过正规化、系统化的素质教育,广大警察的执法水平和专业化水平得到很

大提高。劳教工作45年的创业史和发展史证明,广大劳动教养人民警察是劳教事业的创造者,其艰苦卓越的创业精神、勇于牺牲的奉献精神可歌可泣。

大型纪念文集《难忘的历程》编辑出版,是中国劳教工作发展史上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它倾注了司法部劳教局、中国劳动教养学会和全国劳动教养人民警察、有关专家学者的辛勤劳动。文集以纪实文体形式,讴歌了劳动教养工作45年的重大成就与历史经验,礼赞了几代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的奉献精神与光辉业绩。同时,站在时代的高度,分析了劳动教养制度面临的挑战和机遇,阐述了改革和完善劳动教养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书所蕴含的史料性、理论性、教育性和可读性,相信可使广大的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理论工作者开卷有益。

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变革的时代,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既对劳动教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劳教事业的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的前景。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努力创办劳教工作特色,改革与完善劳动教养制度,使劳动教养制度在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减少犯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编者的话

2002年是中国劳动教养学会成立后启动工作的第一年,也正值劳动教养制度正式创立45周年。为了总结劳动教养工作45年来的历史成就与宝贵经验,讴歌几代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的奉献精神与光辉业绩,留史为鉴,以励后人。在部领导的重视下,由司法部劳教局和中国劳动教养学会共同组编劳动教养制度创立45年大型纪念文集《难忘的历程》。

根据拟定的编辑方案,部劳教局和中国劳动教养学会于2002年5月中旬至6月初,连续两次召开有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预防犯罪研究所和各省(区、市)劳教局组稿负责人,共50多人参加的定稿组稿会议,对文集的编写目的、体例、结构和内容、编写程序、组稿方式和组织领导等问题进行了评估和论证。随后,中国劳动教养学会常务理事会对方案进行了审议,并报请部领导批准。在此基础上,组成了由部领导及部局、学会和各省(区、市)劳教局领导参加的编委会。并由李如林、孟庆辰、王运生、张丽、王进义、赵毅、高莹、苏利、张昕航、朱为善、李晓宝、王京放、沈永海、李世敏、车孟春、施娟娟、贺峥、徐国平等同志负责文集的统稿、审稿工作。

2002年6月20日征稿通知下发后,立即得到各省(区、市)劳教局、劳教学会和广大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的积极响应,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共收到来自各省(区、市)、兵团劳教系统和各劳教学会寄来的230多篇稿件(约180多万字)、1200多幅照片,为编辑工作奠定了基础。

这部文集具有题材的多样性和作者的广泛性。选材的范围比较广,以纪实文体为主,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了劳教工作45年来的成就与经验;礼赞了

几代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的奉献精神与光辉业绩。所选文章作者中既有当年的创业者,也有仍在各级领导岗位上辛勤工作的同志,更多的则是直接从事管理、教育工作的广大基层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原全国人大法工委主任顾昂然,北大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储怀植等专家学者,也应邀为文集撰文,充分肯定了劳动教养制度45年来对于稳定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作出的重大贡献;阐述了劳动教养制度的创立和发展,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和存在的合法性。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这部文集具有史料性、理论性、教育性和可读性。

文集在结构和内容设计上分为三篇:即上篇创业丰碑;中篇铸造辉煌;下篇创新风采。并附序、领导同志题词、反映劳教工作历史的图片、大事记和全国劳教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录。

鉴于应征稿件和图片比较多,文集的容量又有限,因此,在采用稿件时确定四条原则:一是适度控制文集的规模;二是尽量照顾各地区、各单位;三是对一些稿件进行了压缩和删减,并避免一稿多稿,一人多稿;四是一些稿件和图片因考虑全国平衡和防止雷同而忍痛改作他用。

由于1990年以前,劳动教养管理体制多变,史料收集整理难度大,加之编辑力量及水平所限,因此,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辑工作得到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目 录

上篇:创业丰碑

劳动教养制度的回顾与展望	司法部劳教局 中国劳动教养学会	3
劳动教养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顾昂然	7
中国特有的治安制度	储槐植	9
始于足下——创建现代化文明劳教所钩沉	王运生	12
劳动教养立法工作的回顾	张丽	16
劳动教养制度的创立、发展与演变	郭建安 郑霞泽 苏 利 宋立卿	20
创业艰辛历坎坷 改革峥嵘出硕果	李荣文	29
我国劳动教养理论研究历程回顾	夏宗素 高 莹	34
桂花香动万山秋	河北省秦皇岛市劳教所	40
总理深情寄厚望	田振和 潘鸿贵	42
激动难忘的时刻	宁夏自治区戒毒劳教所	44
一项伟大的社会改造工程	祁晓红	47
垦区的丰碑	陈元	50
辽宁省游民改造工作纪实	毕序森	55
北京劳教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郑振远	59
天津劳动教养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于学敏 陈 岩	63
光辉的 45 年	河北省劳教局	67
山西劳教工作的回顾和展望	山西省劳教局	71
内蒙古劳教工作 45 年	张银增	75
辽宁劳动教养工作回顾与展望	辽宁省劳教局	80
吉林劳动教养工作回顾	吉林省劳教局	84
黑龙江劳教工作 45 年历程回顾	赵勇波 王 富	87
为了上海大都市的安宁	黄建华	90
江苏劳动教养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张云飞	94
浙江劳教工作的发展历程	浙江省劳教局	98
教育人 感化人 挽救人	芮正金 周启文 李 飞 王卫纲 夏友强	103
激浊扬清的事业 矫莠为良的场所	林学慧	107
江西劳教工作发展历程的回顾与展望	江西省劳教局	111
艰苦创业求发展 与时俱进铸辉煌	周凤鸣 高步强 李世敏	114
奋进崛起在中原	李运昌	119

湖北劳教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湖北省劳教局	123
三湘四水作证——湖南劳教工作 45 年巡礼	贺柏林	127
总结四十五年光辉历程 谱写新世纪发展篇章	向和启 施红辉	132
四十五载创伟业 而今迈步再跨越	刘立峰	137
波折·崛起·跨越	雷家国	141
肩负使命保安宁 胸怀朝阳育新人	重庆市劳教局	145
四川劳动教养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王卫平 陈 澍	149
贵州劳教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贵州省劳教局	153
云南劳动教养工作历程	云南省劳教局	157
西藏劳教工作的沿革	施国栋	160
奋斗的历程 辉煌的成就	梁清祥	162
蹉跎岁月谱华章	郝 牛	165
青海劳教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祁可贵 应洪录	168
难忘的岁月 光辉的历程	杨晓龙 梁 健	172
新疆劳动教养工作历程	新疆自治区劳教局	176
大漠边陲铸警魂	魏长江 梁彤瑾	180
与时俱进的中国劳教警官教育事业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劳教管理系	183
开展劳教学术研究 推动劳教事业发展	程锡奎 马元玺	187
加强理论研究 繁荣劳教事业	高步强 李世敏	190
在劳教工作实践的沃土上耕耘与创新	杨学礼	193

中篇:铸造辉煌

没有党的培养就没有我的今天	乌力吉	199
创业路上洒满歌	郑映武	202
我眼中的湖北劳教工作	邓国友	206
我在八三厂 30 年	傅文修	208
忆秦皇岛会议对我们的影响	文 镜	211
四十五年我们这样走过	胡民勋	213
艰苦创业 无私奉献	北京市天堂河劳教所	216
盐碱滩上建起的文明“绿洲”	天津市板桥劳教所	219
山西省长治大辛庄劳教所回顾与展望	张庆军 张建平	222
创建回眸	内蒙古自治区图牧吉劳教所	226
马三家教养院的发展历程	张超英 王又新 赵银生	228
难忘的岁月 辉煌的历程	宋忠礼 刘广军 贺忠臣	232
团队精神立所 职业道德立业	潘兰珍	234
艰苦奋斗创大业	江苏省方强劳教所	237
忠诚献热土 警魂写春秋	方晓曙 余先祥 张 军 张登喜 李育标	241
不懈的追求 不凡的业绩	山东省第一劳教所	245
黄钟大吕奏华章	河南省郑州市齐礼阎劳教所	248
三水“劳教城”的崛起	廖海滨 蔡燕强	250
风雨兼程书奇景 南国十载听潮声	匡中建 钟惠容	255
光辉的历程 无悔的岁月	车孟春	258
四十六载风雨历程	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262
从猫儿坝到劳教新区	贵州省贵阳市三江劳教所	265

继承传统写新篇 与时俱进创辉煌	黄庆河	268
50年耕耘结硕果 继往开来绘新图	云南省第二劳教所	272
栉风沐雨三十年	余传霞	274
历史的艰辛 世纪的跨越	陆志雄 黎奕钿	278
创业的回顾与思考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	281
曲折的道路 光辉的历程	尹升昊	284
拓荒的犁铧	史 蓑 任宏瑜	287
试行三段区矫治康复模式	郭光耀 刘志伟	291
创建三个“港湾” 提高戒治质量	夏传根	294
劳教戒毒的崭新模式	何正漉 牟新茂	297
强制戒毒,重在心理矫治 教育感化,拯救失落灵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劳教所	300
积极探索劳教戒毒工作新模式	浙江省温州市劳教所	303
现代化文明之路	江西省强制戒毒劳教所	306
从“瘾君子”到小作家的人生传奇	肖 丽 吕阶云	308
春风化雨	北京市劳教局	310
警苑楷模	北京市女子劳教所	314
她们与她们	李绍强	317
不信东风唤不回	河北省劳教局	321
春风细雨化愚顽	路漉贵	324
丹心一片铸忠诚	张云鹏	328
透视平凡的人生	吉林省女劳教所	331
春风化雨 重塑人生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333
历尽风霜千般苦 迎来百花含笑开	张汉东	336
辛勤耕耘结硕果	浙江省莫干山劳教所	339
不信迷途不知返	河南省女子劳教所	341
与时俱进铸警魂	湖北省沙洋劳教所	344
我们从来不言放弃	涂巧丽	347
女干警与女性“法轮功”劳教人员的故事	蓝 振	349
心灵与心灵的撞击	鲁 平	351
春雨润物细无声	吕登云	353
攻坚化顽金石为开 润物无声迷途知返	重庆市女子劳教所	355
精诚所至 金石为开	兰从荣	358
真情洒大地 枯木也逢春	李发军	360
她们,在雪域高原尽展风采	田进仓	363

下篇:创新风采

以改革求发展	莫祝安	369
黄土地上奋斗的足迹	浙江省十里坪劳教所	373
风雨五十年 辉煌创建路	宫叔慧	376
在创新中发展	李国忠 陈 琛	380
绿山丛中别样红	王焕新	383
成功的探索	黄国才 伍晓海	386
与时俱进谱华章	丘创雄 赖济辉	390
在建设探索 在探索中实践	陈 旭	392

创西部一流劳教所做劳教事业排头兵	重庆市女劳教所	395
抓创建铸辉煌	贵州省女子劳教所	397
劳教事业上一次重要的实践	王 敏	400
创新闯出新天地	许新昌	403
梅花香自苦寒来	周基成	406
南粤劳教建设发展史上的奇迹	宋志宏	409
展开特色之翼	潘益云 李国忠	412
劳动教养民主管理及其规范化建设	山东省劳教局	416
对劳教人员实行“三试”效果好	李 平 毕玉桓	419
创办劳动教养学校的理论与实践	钱章喜	421
具有少数民族地区特色的延边劳动教养学校	朱光雄	425
大胆创新 勇于开拓	杨松森	428
深化办劳动教养学校 努力提高教育挽救质量	窦广鑫	431
教育实行“五化”是“重在教育”的有效举措	闵宗侠	433
着眼解教就业 深化职业培训	湖北省武汉市何湾劳教所	437
开展解教就业中介 深化职业技术教育	福建省泉州市劳教所	439
搞活社会帮教 提高挽救质量	江海涛	442
真情帮教 重塑新人	熊腊初 何镜明	444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不断探索深化劳教单位政务公开	湖北省武汉市劳教局	446
创建场所特色文化 探索矫治戒毒人员新途径	张 欣	449
为了失足的孩子	河北省少年教养所	451
用挚爱拯救失足少年	沈雪春	455
奉献者的胸怀	刘文清	457
与时俱进,探索劳教人员政治思想教育的新思路	刘国壮	459
一枝一叶总关情	河北省石家庄市劳教所	462
特殊园丁	李 飞 江 琛 涂永清	465
爱与奉献的篇章	牟玉春	469
春风化雨催新生	刘 钝	472
特殊园丁勤耕耘 无私奉献终无悔	武金英	476
在女劳教队的日子	孙志娟	478
宋家山上的闪光足迹	严 肃 王向林	481
热血铸忠心——记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一级英模鄢学军	朱 迅 王玉伟 杨学礼	483
无怨无悔的人生——记原甘肃省第二劳教所所长张艳惠	郝利平	486
回归之路——解教人员王昌海创办客货车队纪实	浙江省宁波市劳教所	489
他的名字叫“金不换”	叶伟文	492
外国人眼中的劳动教养场所	姜金方	494
一封来自美国的感谢信	王 富	498
中国劳动教养工作大事记		500
附录 1:公安部 司法部历任主管劳教工作的副部长		517
附录 2:公安部 司法部劳教局历任局长、副局长		517
附录 3:劳动教养工作先进集体名录		518
附录 4:劳动教养工作先进个人名录		538

上 篇

创业丰碑

劳动教养制度的回顾与展望

司法部劳教局 中国劳动教养学会

1957年8月,经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78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的正式创立。近半个世纪过去了,历史已雄辩地证明,劳动教养制度在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随着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劳动教养工作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变化,这既是严峻的挑战,也是难得的发展机遇。因此,客观地回顾历史,实事求是总结成绩和经验,站在新世纪的高度,与时俱进,改革和完善现有劳动教养制度,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十分必要。

一、劳动教养是我国独创的一项法律制度,其创立和发展过程有法可依,但是法律不够完善

回顾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的发展历史,大体可分为6个阶段:一是筹建时期(1955年8月至1957年7月);二是正式创立和发展时期(1957年8月至1961年3月);三是整顿收缩时期(1961年4月至1966年4月);四是停滞时期(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五是恢复发展时期(1976年11月至1988年11月);六是大发展时期(1988年12月至今)。

我国劳动教养制度自创立以来,党和国家就十分重视劳动教养的法制建设。45年来,根据社会治安状况和劳教人员特点,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劳动教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1957年8月,根据当时全国的政治、经济形势,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规定“劳动教养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们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并制定了“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劳教工作方针。自此以后,劳动教养作为教育挽救游手好闲、违反法纪、不务正业的人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和安置就业办法,发挥了预防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作用。

十年动乱时期,劳动教养工作遭受了严重破坏,大多数劳动教养场所被迫撤销,劳动教养事业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劳动教养工作进入了恢复发展阶段。1979年12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并重新公布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82年1月,国务院转发了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规定“劳动教养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与此同时,党中央根据新形势下劳教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教育、感化、挽救”的劳动教养工作方针,并对劳动教养人民警察提出了“像父母对待孩子、像医生对待病人、像老师对待学生”的“三像”要求。从此,劳动教养作为教育挽救违法人员的重要措施,伴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而不断发展和完善。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劳动教养成为治理社会丑恶现象的重要手段,在“禁毒”、“扫黄”、“打黑”以及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5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监狱管理和劳动教养工作的通知》,其中就完善劳动教养制度、保障劳动教养场所的经费和所政建设投资等作了明确规定。1986年9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90年12月公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1991年9月公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等法律,对劳动教养收容对象作了进一步规定,强化了劳动教养的职能作用。

为了实现对劳动教养人员管理教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1991年至1993年,司法部以部令的形式先后发布了《劳动教养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办法》、《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劳动教养管理工作若

干制度》、《劳动教养人员守则》、《关于加强劳动教养场所警戒工作的暂行规定》、《劳动教养教育工作规定》等6个有关劳动教养的行政规章。

特别是1988年12月司法部对劳改劳教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决定劳改、劳教彻底分开管理,各省、区、市组建劳教局,统管劳教系统的管理教育、计划财务、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有力地推进了劳教工作的快速发展。

这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司法部在劳改、劳教管理体制上的重大决策,为劳动教养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同时也充分证明,劳动教养制度的创立和发展,体现了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胸怀,体现了我们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思想。

但是,根据依法治国的目标与要求,劳动教养法律制度还不够完善。现行法律、法规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劳动教养工作发展的需要。因此,需要通过立法来改革和完善现有劳动教养制度。

二、劳动教养工作的历史成就和基本经验

劳动教养工作创办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公安、司法机关的指导下,经过全体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的努力,取得了重大的成就。45年的实践和发展历史证明,劳动教养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教育挽救违法人员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和独特的作用,是行之有效的。

(一)成功地教育挽救了380多万各类违法人员

45年来,全国各级劳动教养机关贯彻执行党的劳教工作方针,特别是1980年以来,通过认真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工作方针和“三像”要求,对劳教人员立足于教育,着眼于挽救,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各类违法人员,教育的转化率达90%以上,其中70%以上是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因此劳动教养制度成为预防和矫治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青少年违法犯罪在世界各国都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用劳动教养这样一种行政措施,把这些濒于犯罪边缘的人挽救过来,防止他们滑下犯罪深渊,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体现了我国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的法制理念和特色。被劳动教养的人不是罪犯,劳动教养也不计前科,解教后上学、就业不受歧视。这样,给劳动教养人员一个学习改正的机会,就为社会治安的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据调查统计,经过劳动教养的人员回归社会后,绝大多数人能够遵纪守法,自食其力。有的考上大学,有的当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有的当上了厂长、经理、工

程师,由社会的“害群之马”变成有用之材。

我国部分劳教场所从1982年对外开放以来,先后接待了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界人士,他们对劳教所的所容所貌和管理教育工作,普遍反映比较好。有的感慨地说:“你们和所有文明国家一样,在耕耘着文明,消灭着愚昧,你们在做着伟大的、受人尊敬的事业。”

在新的历史时期,劳动教养工作尤其在解决吸毒、邪教等国际性问题上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自1991年以来,全国共收容吸毒劳教人员30多万。目前,全国收容具有吸毒史的劳教人员约占劳教人员总数的40%以上,有的省(区)吸毒劳教人员比例超过90%,戒毒成为劳教工作的突出任务。劳教场所收容的吸毒者是经过强制戒毒后又复吸毒品的,绝大多数吸毒史长,对毒品依赖程度深,违法犯罪史复杂,教育矫正的难度大。针对吸毒劳教人员的特点,各级劳教机关从医疗戒护、康复教育、矫正管理等多方面积极探索教育矫正吸毒劳教人员的有效途径。坚持严格管理和文明管理,实行矫正思想和治疗康复相结合,使吸毒劳教人员的复吸率逐年降低,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实践证明,劳动教养戒毒工作在管理设施、矫治手段、戒毒期限、提高戒断率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是现阶段戒毒工作的有效途径之一。

在世纪之交,劳教系统承担了教育转化扰乱社会秩序的“法轮功”劳教人员的重要使命。这是一项全新而又极其艰巨的任务,没有现成经验可以借鉴。广大劳动教养人民警察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克服重重困难,坚持团结、教育、挽救的原则。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文明执法。以极大的爱心、耐心和诚心,从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关心、帮助和感召他们。积极探索并总结出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教育转化规律和方法。使绝大多数因痴迷“法轮功”而破坏法律实施、扰乱社会秩序而被劳动教养的人员迷途知返,成为守法公民。为全国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为社会的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党中央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二)形成了一整套管理教育劳动教养人员和发展劳动教养工作的成功模式

为了把绝大多数劳动教养人员教育挽救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45年来,广大劳动教养人民警察坚决贯彻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三像”要求,立足教育,着眼于挽

教,在工作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模式。基本实现了对劳教人员管理教育、生活卫生、习艺劳动、场所警戒和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同时,坚持改革开放和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重点开展了创办劳教工作特色、办好劳动教养学校和创建现代化文明劳教所等活动,推动了劳教工作的全面发展。

一是创办劳教工作特色。1981年8月,中央政法委召开的全国改进改造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提出:“不要把劳教办成‘二劳改’,要按照劳教的性质,办出自己的特色。”按此要求,全国各级劳教机关积极探索创办劳教工作特色,重点是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工作方针和“三像”要求,按照劳动教养的性质办劳动教养。1990年10月,司法部对创办劳教工作特色进行了全国性的理论研究,提出了6条总体构思和12条具体措施。如:要求劳教场所的所容所貌实现军营式、校园式和花园式,对劳教人员开展正规化的教育,试行学习、劳动“六三”制,对劳教人员进行民主管理,开展“三试”(试工、试农、试学),实行准、放假制度,工资制试点以及对劳教人员减期、所外就医、所外执行、延期等重大奖惩事项实行“两公开一监督”等,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二是办好劳动教养学校。1982年1月国务院批准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规定:“劳动教养场所,是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办的好的劳动教养场所,经过批准可以改名为劳动教养学校”。1984年12月,司法部在山东省第一劳教所召开工作会议,对办好劳动教养学校提出了总体规划和具体部署。从此,各级劳教机关对劳教人员开展了政治、文化、技术“三课”教育,实现教育课堂化、正规化、系统化,并以技术教育为重点,着眼解教就业,大力发展各类职业技术培训。截止到2001年底,全国办成劳动教养学校的劳教所已达254个(其中已命名省、部级学校的146个),占全国劳教所总数的86%。全国劳教人员中累计已有24.7万人次获得文化结业、毕业证书,28.6万人次获得技术合格或等级证书。目前,为了适应日益竞争激烈的就业形势,全国劳教场所开办了60多个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为劳教人员学到一技之长,增强他们解教后就业的竞争力,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加强了所区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和有益的文体活动。

三是创建现代化文明劳教所。为推进劳动教养工作的全面发展,1994年1月,司法部提出了创建现代化文明劳教所的奋斗目标,对劳教所的管理教育、

生活卫生、场所建设、经济发展、财政保障、队伍建设等软件、硬件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劳教机关普遍制定了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了创建活动。到目前为止,全国已有40个劳教所被司法部命名为现代化文明劳教所。这些现代化文明劳教所的涌现,有力地推动了劳教工作的整体发展。

(三)改扩建和新建了一大批劳教所,所政设施和所容所貌有较大改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劳动教养工作得以恢复。但很多劳教所的前身是收审站、强劳队和劳改农场,这些劳教所的所政建设和财务状况基础差、底子薄、困难多。为了适应劳动教养工作的发展,劳改、劳教彻底分开管理以来,特别是1991年开始收容吸毒劳教人员以后,在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加之劳教机关的自身努力,加大了投资力度,全国改扩建和新建劳教所300多个。这些劳教所的所政建设和所政设施发生了很大变化,所容所貌正逐步实现军营式、校园式和花园式。劳教人员的生活、学习、医疗和劳动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为了有利于劳动教养人员回归社会后劳动就业,很多劳教场所开发了习艺性的来料加工生产和其他有一定技术含量的生产项目,使劳教场所的习艺性劳动教育和为他们解教就业服务有机结合起来,更好地体现了劳动教养的宗旨。

1995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监狱管理和劳动教养工作的通知》,其中就保障劳动教养场所的经费和所政建设投资再次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全国劳教系统已初步建立了财政保障体制和投资保障体制,为劳动教养工作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四)培养造就了一支素质较高的劳动教养人民警察队伍

把劳动教养人员挽救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关键是要有一支高素质的警察队伍。45年来,广大劳动教养人民警察忠于党和人民的劳教事业,在这个特殊的战斗岗位上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创造了辉煌的业绩,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劳动教养初创时期工作十分艰苦,老一辈劳动教养人民警察响应党中央的号召,组织劳动教养人员拓荒地、建工厂、开矿山,以场(厂)为家、以苦为荣,献出了自己的毕生精力,其艰苦卓绝的创业精神可歌可泣。

十年动乱期间,劳动教养人民警察受到严重冲击和迫害,有的被迫“转业”,有的下放农村,经受了磨难和考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劳动教养的恢

复和发展,劳动教养人民警察队伍迅速成长、壮大。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不断提高。特别是近几年,劳动教养人民警察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继承和发扬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勇于开拓的优良传统;认真贯彻执行《人民警察法》,队伍素质明显提高,仅2001年,就涌现出692个(次)立功先进集体,4032人(次)立功受奖。通过构建三级培训网络,实施“568”工程,截止2001年底,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劳动教养人民警察已占总数的64%;队伍的年轻化程度也大为提高,截止2001年底,35岁以下的年轻干警,占干警数的44%。通过全面的素质教育,干警的执法水平和专业化程度大大提高。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能担当跨世纪重任的干警队伍正在形成,并将在劳动教养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45年来,劳动教养工作不仅取得了巨大成就,而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劳动教养工作的基本经验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以教育人、挽救人为根本宗旨。认真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劳动教养工作方针和“三像”要求,以把劳动教养人员教育培养成为守法公民和有用之材作为劳动教养一切工作的出发点,这是我国劳动教养工作的根本经验,也是始终不渝坚持的指导思想。

2. 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坚持按照劳动教养的性质办劳动教养。严格区别劳教人员与罪犯的界限,在现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深入探索管理教育、生产劳动和队伍建设的新模式,充分体现劳动教养工作特色。同时,努力办好劳动教养学校。

3. 切实保障劳动教养人员的合法权益。尊重劳动教养人员的人格,不准打骂、体罚、侮辱、虐待他们,保证劳动教养人员的生活、卫生、医疗、教育、学习和劳动的基本条件以及他们依法应享有的合法权益。

4. 对劳动教养人员以政治思想教育为核心,以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辅之以文化教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因人施教、疏通引导、以理服人的原则。使劳教所既是执法机关,又是教育人、挽救人的特殊学校。

5. 坚持对劳教人员实行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充分发挥管理的矫正和行为养成功能,使劳教人员转变不良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成为守法的公民。

6. 坚持向社会开放。充分运用社会力量,把所内教育与社会帮教紧密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 实行执法公开。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社会监督,严格执法环节,规范执法行为。

8. 切实加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坚持从严治警,从优待警,努力培育和锻炼出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专业化劳动教养人民警察队伍。

三、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改革和完善现有劳动教养制度

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指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引导社会前进的强大力量。社会实践是不断发展的,我们的思想认识也应不断前进,应勇于和善于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创新”。当前,劳动教养工作创新的关键是两点:一是在执行制度上创办劳动教养工作特色;二是建立劳动教养法,改革和完善现有劳动教养制度。这是发展劳动教养事业的两项根本任务。

(一) 坚持不懈地创办劳动教养工作特色

按照劳动教养的性质办劳动教养,是党和国家的一贯要求。自劳动教养制度创立以来,创办劳教工作特色始终是贯穿于劳教工作的一条主线。2002年4月,司法部在系统地总结以往创办特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作出在新形势下深化创办劳教工作特色的重要决策,在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丰富和发展了创办劳教工作特色的经验。并对管理教育、劳动生产、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第一,在现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准确把握劳动教养性质,以执行制度创新为重点探索劳动教养工作特色。要紧紧围绕“执行强制教育的学校”,即创办劳动教养学校这个基准点深入进行探索,全面体现劳动教养的根本属性。第二,在管理模式上,要突出以人为本,文明管理。要适应劳动教养对象的类型特点和教育矫治需要,改变现行的单一、封闭式的执行模式,区别不同类型劳教人员的特点,实行多样化的执行模式,逐步向封闭式、半封闭式和开放式多种执行模式相结合的方向发展,以增强劳动教养人员回归社会的适应能力。第三,在教育上,要围绕教育人、挽救人这一中心办特色。根据当前劳动教养人员构成特点,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教育转化方法和模式,并适应解教就业的需要,不断加强职业技术教育。第四,在劳动生产上,要突出矫治和习艺两大功能。通过劳动,转变劳动教养人员好逸恶劳的思想,矫正不劳而获的恶习;同时,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为解教就业创造良好的条件。第五,在队伍建设上,要实现从“看守型”向“教师型”转变,建立一支与创办劳动教养工作特色相适应的专门化人民警察队伍。